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1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5月13日前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的内容较多，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19日（含）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